

证券代码：833789

证券简称：ST 贵之步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靖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郑靖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5 月 20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郑靖，女，出生；1971 年 8 月，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 一、股权存在纠纷、股权关系披露不清晰。
- 二、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未及时披露情况。
- 三、未及时披露股权被司法冻结情况。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贵之步挂牌前，实际控制人郑靖与杨某约定出资认购股份协议，杨某支付股份认购款项至郑靖个人账户，导致郑靖与杨某之间存在 788 万元股权纠纷，目前股权纠纷仍在法院审理中，此外，郑靖作为管理人与苗某、嵇某、李某等人设立合伙企业，约定合伙企业资金用于认购郑靖所持有的贵之步股份。以上情况可能导致贵之步股权发生变动，涉及贵之步股权明晰问题，但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亦未在贵之步挂牌后及时披露。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经做出如下改正：

1、实际控制人郑靖与杨某的股权纠纷。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平台发布了《关于对湖南证监局〈关于郑靖的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检查事项第一条“股权存在纠纷，股权关系披露不清晰”中郑靖与杨乐乐股权认购协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7）。

2、郑靖作为管理人与苗某、嵇某、李某等人设立合伙企业，约定合伙企业资金用于认购郑靖所持有的贵之步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平台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广州楚彬投资管理（有限合伙）股权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5）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广州云正投资管理（有限合伙）股权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6）。

二、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未及时披露情况

贵之步挂牌后，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为实际控制人郑靖提供借款担保 2 笔，涉及担保金额 1900 万元。达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确认净资产的 57.75%，担保事项未经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未及时披露。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经做出如下改正：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1900 万元：对于其中担保金额 400 万元，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补充审议，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指定平台发布了《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22）。对于其中担保金额 1500 万元，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补充审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指定平台发布了《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39）。

三、未及时披露股权被司法冻结情况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郑靖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越秀区人民法院等四家司法机关累计冻结所持贵之步股份 18,032,139 股，约占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76.82%。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发生后，贵之步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经做出如下改正：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平台补充发布了《股权司法冻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68）。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及经营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切实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2019】11号《关于对郑靖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